

# 《宪法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编写】 江登琴

【审核】 陈新

【课程类别】 专业基础课

【课程学时】 68

【开课学期】 第2学期

【实验学时】 3

【授课专业】 法学

## 一、实验教学任务和目的

宪法学在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的培养方案中是专业基础课，就研究内容与研究对象而言，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概括性。但是作为研究宪法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研究的是“权力限制与权利保障之法”，宪法学中的许多内容和知识点亦可以通过演示、模拟等手段进行试验。将相关内容或知识点进行试验，一方面可以加深学生对宪法学课程与内容的理解，实现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紧密结合，另一方面通过基本技能与方法的训练，也有利于其今后走上工作岗位从事法律事务能更为迅速、熟练的运用。

## 二、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试验教学在宪法学知识体系中诸多内容都可开展，如涉及到宪法产生发展的宪法制定、宪法修改、宪法解释，涉及到公民权利保障的途径以及宪法监督的有效运转，涉及到国家正常有效运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以及我国独具特色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制度运作、程序要求等。根据具体教学计划与安排，授课教师择取其中的知识点进行试验教学，通过试验教学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加深学生对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理解；
- 2、理解宪法制度的制度运作以及具体程序；
- 3、培养学生的宪法理念与宪法意识，使其领会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在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上的影响与意义。

## 三、实验教学内容

### 实验项目一： 宪法修改的程序

1. **预习要求：**要求学生阅读宪法教材上关于宪法修改方面的内容，并认真阅读我国现行宪法中关于宪法修改程序的相关规定，分辨宪法修改与普通法律修改程序上的区别。

#### 2. 试验目的：

- (1) 了解关于宪法修改的一般程序；
- (2) 熟知我国宪法修改的程序；

(3) 掌握宪法修改的各个环节，并深刻理解其作为根本法在修改程序的反映。

### 3. 试验内容及要求：

- (1) 提案程序；
- (2) 先决投票程序和公布修宪草案的程序；
- (3) 宪法修正案的通过程序；
- (4) 宪法修正案的公布程序。

根据试验内容及要求的具体步骤逐步进行，并结合试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个人对试验过程的感受，写出试验报告。试验报告要求包括试验目的、试验内容、试验步骤、试验结果、问题总结与试验心得等内容。通过试验，学生不仅要了解关于宪法修改的一般程序，而且要根据我国宪法第64条的规定，深刻理解我国现行宪法对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通过主体的规定。

#### [法条链接]

宪法第64条：“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4. 试验时间：1学时

#### 试验项目二：由“齐玉苓案”看宪法适用

1. **预习要求：**认真阅读齐玉苓案的案情概要以及社会对该案的评价，并结合宪法教材中关于宪法的司法适用、宪法实施保障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初步思考。

#### 2. 试验目的：

- (1) 理解齐玉苓一案对于宪法在司法适用中的影响；
- (2) 明确民事权利与基本权利之间的界分；
- (3) 了解在我国宪政体制下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及职权。

#### 3. 试验内容及要求：

被媒体誉为“宪法司法化第一案”的这起案件，在宪法学试验教学中的确有许多可供试验之处。可以将学生划分为不同的群体，并要求进行角色转换，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结合自己所学的宪法学理论与知识，做出自己的判断。

- ( ) 作为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原告齐玉苓的权利该如何主张，被告陈晓琪该如何抗辩；
- ( ) 作为审理案件的法官，该如何做出判决，是否要引用宪法中的受教育权；
- ( ) 作为一名法学专家，对最高法院的批复是否合理，该做出怎样的判断与评价。

根据试验内容特别是学生所扮演的角色，并结合试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个人的试验感受，写出试验报告。试验报告要求包括试验目的、试验内容、试验步骤、试验结果、问题总结与试验心得等内容。通过试验，学生不仅要了解这起案件的概要，而且结合相关的宪法

学理论与知识，客观、全面地评价该案在我国宪法实施中的意义与影响。

#### **[案件链接]**

齐玉苓、陈晓琪都是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学生。在1990年的中专考试中，齐玉苓被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录取，陈晓琪预考被淘汰，但在陈父——原村党支部书记陈克政的一手策划下，从滕州市八中领取了济宁市商业学校给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冒名顶替入学就读，毕业后分配到中国银行山东省滕州支行工作。1999年1月29日，得知真相的齐玉苓以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将陈晓琪、济宁市商业学校、滕州市第八中学和滕州市教委告上法庭，要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6万元和精神损失40万元。

同年，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晓琪停止对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赔偿精神损失费3.5万元，并认定陈晓琪等侵害齐玉苓受教育权不能成立。原告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该案二审期间，围绕陈晓琪等的行为是否侵害了上诉人的受教育权问题，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齐玉苓与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姓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

200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做出《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害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认定“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4. 试验时间：1学时**

#### **试验项目三： 村民会议的提议、召开与决定事项**

**1. 预习要求：**要求学生阅读宪法学教材中“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一章的内容，并结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了解村民会议的提议、召开以及所决定的事项的具体规定。

#### **2. 试验目的：**

- (1) 理解村民会议对于实现基层群众自治的意义；
- (2) 掌握村民会议的提议、召开以及表决的一般程序；
- (3) 明确村民会议的职权，即所要讨论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具体事项。

#### **3. 试验内容及要求：**

- (1) 要求召集村民会议的提议；
- (2) 召开村民会议的人数要求；
- (3) 村民会议的讨论决定事项；
- (4) 村民会议决定的通过。

根据试验内容及要求的具体步骤逐步进行，并结合试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个人对试验过程的感受，写出试验报告。试验报告要包括试验目的、试验内容、试验步骤、试验结果、问题总结与试验心得等内容。通过试验，学生不仅要了解村民会议的提议、召开、讨论事项

以及通过决定的一般程序,而且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作为村民群众自治的最高组织形式——村民会议对于实现村务公开、保障村民自治权的重要意义。

**[法条链接]**

宪法第 111 条：“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7 条：“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8 条：“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9 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0 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4. 试验时间：1学时**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

序号	试验项目名称	学时	要求	类型	主要设备	实验室
1	宪法修改的程序	1	必做	演示	计算机	法学实验室
2	由“齐玉苓案”看宪法适用	1	必做	综合		法学实验室
3	村民会议的提议、召开与决定事项	1	必做	模拟		法学实验室

## 五、考核方式

实验课程单独考核并记载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20%。

## 六、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 1. 教材：

刘茂林著：《中国宪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2. 参考书及法律文件：

- (1) 胡锦光、韩大元著：《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